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終止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款除外)，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內涉及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終止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款除外)。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華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興城市高家嶺鄉郭家村佔地0.1479平方公里之花崗岩礦場開採權之勘探牌照。

## 股權轉讓代價

有關股權轉讓將由買方安排促成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作為代價，最終代價(如達成共識)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 盡職審查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有權對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展開盡職審查及調查。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諒解備忘錄內涉及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終止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款除外)。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買方」	指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奕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遼寧興城市開元石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華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